

②图至東華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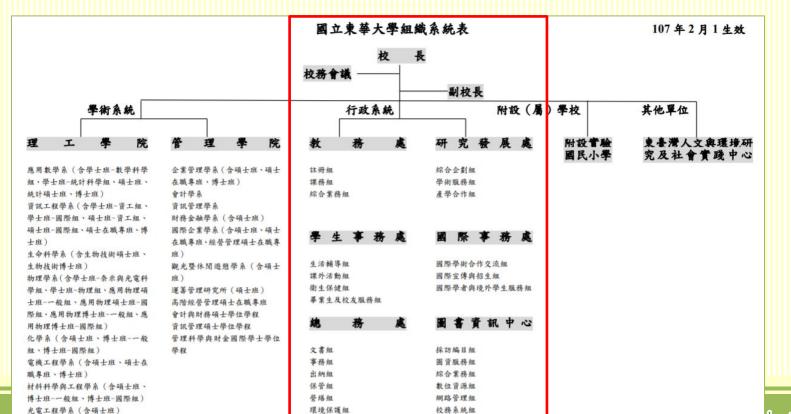
107學年度 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組長 超支鐘點費計算調整說明

教務處報告/107.05.28



定義與範圍

- 編制內行政單位組長:以人事室公告之「組織系統表」所列「行政系統」之單位為準。
- 支領9職等以下主管加給:由人事室提供此類教師名冊。 (每月主管加給約為6,950~8,970元)





以現行組織系統表為例

· 編制內行政單位組長,得由教師兼任並支領9職等以下主管加給之職務清單:

編號	單位	職稱	編號	單位	職稱
1	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	組長	11	國際事務處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	組長
2	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	組長	12	國際事務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	組長
3	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組	組長	13	圖書資訊中心校務系統組	組長
4	秘書室議事公文組	組長	14	圖書資訊中心網路管理組	組長
5	秘書室公關組	組長	15	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開發組	組長
6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組長	16	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心理諮商組	組長
7	學務處畢業生與校友服務組	組長	17	心理諮商輔導中心預防推廣組	組長
8	學務處衛生保健組	組長	18	教學卓越中心教學與學習組	組長
9	學務處課外活動組	組長	19	教學卓越中心課程與科技組	組長
10	國際事務處國際宣傳與招生組	組長			

※備註:若教師兼任上表所列組長,並同時兼任系主任,因支領系主任主管加給 (超過9職等),故不在本次放寬超支鐘點計算異動範圍。

@ 國玄東華大學



107年符合條件教師超支鐘點計算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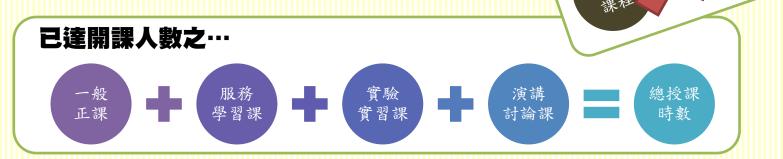
學年度	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組長 並支領9職等以下主管加給者超鐘計算方式
106 (舊)	▶ 超支鐘點計算公式: 「總授課時數」—「基本授課時數」=「超支鐘點時數」(惟超支鐘點時數需大於0)
107 (新)	 ▶ 超支鐘點計算公式: 「總授課時數」+「行政減授時數」-「基本授課時數」=「超支鐘點時數」
實例說明	以本校專任教授為例(基本授課時數16、總授課時數9、行政減授時數8), 其總授課時數9學分中,包含得予獎勵全英課程3學分、一般課程6學分。 【原計算方式】 「總授課9」—「基本16」小於(<)或等於(=)0 (無超支鐘點) →→可支領全英開課獎勵金3小時(3*5,000=15,000),共計15,000元。 【107新計算方式】 「總授課9」+「行政減授8」—「基本16」=「超支鐘點1」(有超支鐘點)
(J	→→教師開設符合全英獎勵課程3學分,因計算公式調整後,得領取超支鐘點為 1小時,則發給超支鐘點費1小時 (1*925*18=16,650) 及全英開課獎勵金2小時 ((3-1)*5,000=10,000),共計26,650元。

※註:教師兼任行政單位組長,且支援師培專班課程者,仍維持師培課程現行計算超鐘方式。



鐘點計算相關定義與提醒

總授課時數包含...



- 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」,教師單學期超支鐘點以4小時為上限(全學年上限為8小時);如有校外兼課情形,應以上下學期分別計算,單一學期校外兼課與超支鐘點併計以4小時為限。
- 教師兼任行政單位組長,且支援師培專班課程(TH、ETH、EP)者,仍維持師培課程現行計算超鐘方式。

續開



案例說明(1)

職級	基本授課時數	總授課時數 (內含之英獎課程學分數)	行政減授時數	指導學生 抵減時數
副教授	18	12.6 (英12)	8	6

項目	原計算方式	107新計算方式
超支鐘點	O小時 ▶ O _{小時} * 795 _{副教授鐘點費} * 18週=0	2.6小時 ➤ 2.6小時 * 795 _{副教授鐘點費} * 18週 = 37,206
全英語 授課獎勵	12學分 ▶ 12學分 * 5,000 _{獎勵金} =60,000	9.4學分 ▶ 9.4 _{學分} * 5,000 _{獎勵金} =47,000
總領取金額	0+60,000=60,000	37,206+47,000=84,206
說明		✓ 教師開設符合全英獎勵課程12學分, 發給超支鐘點費2.6小時及全英開 課獎勵金9.4小時(12-2.6=9.4)。



案例說明(2)

職級	基本授課時數	總授課時數 (內含之英獎課程學分數)	行政減授時數	指導學生 抵減時數
助理教授	18	15 (英3)	8	5

項目	原計算方式	107新計算方式
超支鐘點	0小時 ▶ 0小時*735 _{助理教授鐘點費} *18週=0	5小時 ▶ 5小時 * 735助理教授鐘點費 * 18週 = 66,150
全英語 授課獎勵	3學分 ➤ 3學分 * 5,000 與勵金 = 15,000	0學分 ▶ 0 _{學分} * 5,000 _{獎勵金} =0
總領取金額	0+15,000=15,000	66,150+0=66,150
說明		✓ 教師開設符合全英獎勵課程3學分, 發給超支鐘點費5小時及全英開課 獎勵金0小時(3-5<0,表示全英獎 勵課程已全數領取超支鐘點費,故 不再支給全英開課獎勵金)。



案例說明(3)

職級	基本授課時數	總授課時數 (內含之英獎課程學分數)	行政減授時數	指導學生 抵減時數
教授	16	9 (英3)	8	4

項目	原計算方式	107新計算方式
超支鐘點	0小時 ▶ 0小時*925 _{教授鐘點費} *18週=0	1小時 ▶ 1小時 * 925 教授鐘點費 * 18週 = 16,650
全英語 授課獎勵	3學分 ▶ 3學分 * 5,000 _{獎勵金} =15,000	2學分 ▶ 2 _{學分} * 5,000 _{獎勵金} = 10,000
總領取金額	0+15,000=15,000	16,650+10,000=26,650
說明		✓ 教師開設符合全英獎勵課程3學分, 發給超支鐘點費1小時及全英開課 獎勵金2小時(3-1=2)。



案例說明(4)

職級	基本授課時數	總授課時數 (內含之英獎課程學分數)	行政減授時數	指導學生 抵減時數
教授	16	10 (英0)	8	2

項目	原計算方式	107新計算方式	
超支鐘點	0小時 ▶ 0小時*925 _{教授鐘點費} *18週=0	2小時 ▶ 2小時 * 925 教授鐘點費 * 18週 = 33,300	
全英語 授課獎勵	0學分 ▶ 0學分 * 5,000 與勵金 = 0	0學分 ▶ 0 _{學分} * 5,000 _{獎勵金} = 0	
總領取金額	0+0=0	33,300+0=33,300	
說明	 ✓ 總授課時數(10) —基本授課時數 (16)小於(<)或等於(=) 0 →無超支鐘點 	✓ 總授課時數(10)+行政減授(8)— 基本授課時數(16)=超支鐘點(2) →可支領 <mark>超支鐘點費2小時</mark>	